

证券代码：832291

证券简称：中泊防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规则经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签订重大购买、销售、承包、分包合同的事项；
- （二）其他重大经营事项。

第五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 （十二）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十三）新建生产线；
- （十四）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

第六条 公司融资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对于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股转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三条 低于第八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投资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进行审议。若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贷款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贷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贷款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后由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审议通过；

（二）贷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对方案进行评审—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审批：

（一）标的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的购买合同和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由总经理决定；

（二）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的购买合同和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

销售合同由董事长批准；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就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作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规则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总经理、财务部门提出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